

深福审基决〔2016〕216号

被审计单位：福田区建筑工务局

审计项目：园岭实验小学食堂装饰及舞台升级改造工程造价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成立审计组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对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园岭实验小学食堂装饰及舞台升级改造工程造价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审计机关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下达福华小学教学楼、单身宿舍楼外立面改造工程等福田区 2013 年政府投资项目第二批实施计划的通知》（深福发改〔2013〕138 号），安排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局园岭实验小学食堂装饰及舞台升级改造工程 46.3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施工单位为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设计单位为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咨询单位为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工，2013 年 9 月 9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01,099.56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355,095.18 元，核减 46,004.38 元，核减率 11.47%。（详见附表）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竣工决算。经审计，该项目于 2013 年 9 月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才送审项目竣工决算，不符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的规定。在今后的工程项目管理中，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附件：园岭实验小学食堂装饰及舞台升级改造工程造价审计汇总表。

福田区审计局
2016 年 12 月 27 日